

台新人壽

# 愛寶倍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新臺幣  
收付

4年  
期繳

癌症  
給付

癌症  
(重度)  
豁免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日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0026號 113.07.29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除本條款約定之給付金額外，因健康險保障部分之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不再退還健康險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讓愛不只是單選題

愛自己 寶倍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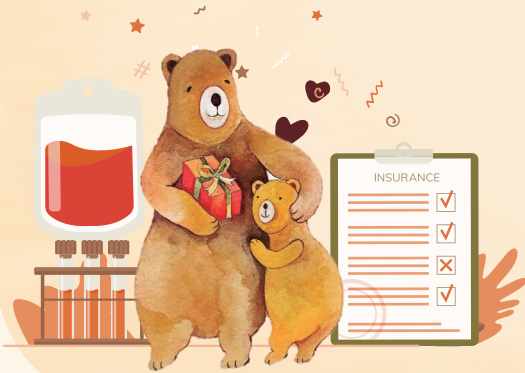
宣告利率查詢



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公開說明文件，歡迎至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查詢，  
或客服專線：0800-015-000詢問。



追求人生財富  
穩健同時，您也存好  
健康資產了嗎？



**45%** 癌友自費金額超過 **50** 萬元



研究顯示

慢性壓力將使罹癌過世風險上升 **14%**



健保資源有限

- ✓ 新藥及新興療法多為自費項目
- ✓ 癌友自費醫療比例高達6成4
- ✓ 近6成的家屬，每日需花費12小時以上照顧癌友

\* 資料來源：健康遠見、訊聯基因數位、2023台灣癌症家庭照護負擔大調查



## 給付項目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li> <li>● 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分別以「<b>基本保險金額</b>」及「<b>累計增加保險金額</b>」對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第1至4保單年度&gt;（取三者中之最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b></li> <li>● <b>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b></li> <li>● <b>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b></li> </ul> </li> <li>&lt;第5保單年度&g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b></li> </ul> </li> </ul> </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而得之金額。<b>惟若被保險人已領取癌症（重度）保險金者，自第五保單年度起，將再扣減「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b></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新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li> <li>● 訂定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ul>
祝壽保險金	<p>★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台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20年）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li>●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3萬元者，台新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li> <li>●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新人壽借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加總之值，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ul>

-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以下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 (1) 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
  - (2) 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 愛不用2選1，傳承、保障雙軌並行

## 愛自己寶倍家人 讓愛不只是單選題

 繳費4年期，即可享有終身保障

 癌症(重度)一次提前給付最高達1,000萬

(以投保金額2,000萬為例)



 最高至70歲可投保，還有癌症(重度)豁免保費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財務運用更彈性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給付金額為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li>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領取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台新人壽僅給付一次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li>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符合「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前，已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台新人壽不再負「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之給付責任。</li> </ul>																				
癌症(重度)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金額為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li>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領取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台新人壽僅給付一次癌症(重度)保險金。</li> <li>● 台新人壽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除另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外，台新人壽不再負任何因被保險人罹患癌症所生之保險金給付責任。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改按僅剩之人壽保險契約重新計算。</li> </ul>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台新人壽除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之外，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已交付但未到期之保險費，台新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li> </ul>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5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li> <li>●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給付方式</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保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單年度</td> <td>(用來購買更多的保險金額)</td> <td>(用來繳交當期部分應繳的保險費)</td> <td>(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現金給付給要保人)</td> <td>(用年複利的方式持續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td> </tr> <tr> <td>第1~6保單年度(2擇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7保單年度起(3擇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現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則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li> <li>◎ 如採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已繳費期滿且未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li> </ul>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用來購買更多的保險金額)	(用來繳交當期部分應繳的保險費)	(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現金給付給要保人)	(用年複利的方式持續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第1~6保單年度(2擇1)	✓	✓			第7保單年度起(3擇1)	✓		✓	✓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用來購買更多的保險金額)	(用來繳交當期部分應繳的保險費)	(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現金給付給要保人)	(用年複利的方式持續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第1~6保單年度(2擇1)	✓	✓																			
第7保單年度起(3擇1)	✓		✓	✓																	

- ◎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 ◎ 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並依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台新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並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 投保規則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繳費期間	4年	保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期採匯款且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li> <li>●首期及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li> </ul>								
投保年齡	16-7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費2個月保險費)	高保額折扣	<table border="1"> <tr> <th>基本保險金額</th> <th>保費折扣率</th> </tr> <tr> <td>新臺幣150萬≤保額&lt;新臺幣450萬</td> <td>1%</td> </tr> <tr> <td>新臺幣450萬≤保額&lt;新臺幣750萬</td> <td>2%</td> </tr> <tr> <td>保額≥新臺幣750萬</td> <td>3%</td> </tr> </table>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新臺幣150萬≤保額<新臺幣450萬	1%	新臺幣450萬≤保額<新臺幣750萬	2%	保額≥新臺幣750萬	3%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新臺幣150萬≤保額<新臺幣450萬	1%										
新臺幣450萬≤保額<新臺幣750萬	2%										
保額≥新臺幣750萬	3%										
投保金額	新臺幣30萬-新臺幣2,000萬元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繳費年期：4年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 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2%	27%	34%	30%	41%	40%
5	67%	67%	68%	69%	68%	67%
10	77%	77%	78%	78%	75%	76%
15	76%	76%	76%	76%	71%	72%
20	74%	74%	73%	73%	66%	68%

-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新人壽愛寶倍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 ◎ 以上係以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前對應之解約金計算。



## 注意事項

1.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20.93%，最低13.70%；健康險部分：最高20.93%，最低13.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50%)。
8.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1.50%)，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0.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1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